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宣传部（单位名称）的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偃师区委员会宣传部2023年偃师区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偃师区委员会宣传部2023年偃师区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468.52万元，资产总额为3755.6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